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0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紳瀚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紳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紳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- 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刑處徒刑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，再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受刑人於113年2月20日入監服刑迄今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9月2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270號函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其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從而，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
03 法官 曾子珍
04 法官 官怡臻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張好瑄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